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s of the redeemed product)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储金1号33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2.8%	277698.63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储金1号33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8日	2.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提示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理财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按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与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回款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6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资管【华金30保】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4月17日	3.00%	是	73972.60元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14号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9月19日	2.8%	是	418849.32元

国信证券	中信证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九、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储金1号335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储金1号335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提示书;
4.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储金1号335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 “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 “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 “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 最后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为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为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t: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除了的赎回价格以中国利息所得税结算有限责任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中国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不足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停牌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新增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执行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4年8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本次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85%(6.80元/股)。若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1月26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宜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朱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减少1,462.65万元,同比减少去年同期下降29.78%,未来有无改善空间?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因受染料行业需求持续低迷,脱膜板块仍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目前染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景气度仍在复苏过程中,公司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主动适应市场化竞争,同时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提高经营效益及水平,力争扩大市场份额,争取在市场竞争中把握主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针对公司账上充裕的现金储备,公司有没有什么明确的用途规划?公司未来外债发展战略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账面上的现金,大部分为IPO募集资金,公

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保证募投项目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研发上深耕,强化成本控制,稳妥有序推进主业做强做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公司计划以不超过22.36亿元的价格回购223.6万-447.2万股流通股A股,目前进度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00%,后续进展,一切以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公司投资的光伏胶膜项目投入资金与目前发展如何,未来是否有继续加大投资的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茵特(嘉兴)新材料计划建设7条生产线,目前已建设完成3条生产线,目前光伏胶膜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经营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是否加大投资需视市场需求情况而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能否展望未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布局的市场前景?与中核的合作是否可以大大加快新能源材料创新的产业落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在新能源材料方面进行探索,与中核聚变研究院签署的合作协议,截止目前未有具体的进展,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金轮”)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1%的告知函》,获悉继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以来,金轮控股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物产金轮153,619股股份,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物产金轮2,309,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减持导致金轮控股持有物产金轮股份比例由12.60%下降至11.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控制路94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物产金轮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涉及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A股、B股等)	权益变动减少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减少比例(%)
A股	246,219	1.20
合计	246,219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02,227	1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227	1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注: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24-063)。金轮控股计划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97,296股,目前不超过总股本的3%,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申报材料
3. 律师的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轮控股仍持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轮控股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原委派金炜先生、陶庆武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陶庆武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王福丽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炜先生、王福丽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情况
王福丽女士,于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

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年开始为康力电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王福丽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王福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他能够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天衡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